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協議，當中涉及購買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其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透過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72,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鑒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新發展及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投資進度，本公司已決定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方式為分配更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0,400,000港元將用於區塊2之進一步發展；(ii)約92,6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及(i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以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南寧端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且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88%股權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協議項下擬將收購之資產為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51%股權)。該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72,10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以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是由買方及賣方參照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2,151,8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000,000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首個週年當日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三十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導致兌換價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除股份合併或股份重新分類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增加兌換價的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港元溢價約18.18%；(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溢價約22.64%；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023港元溢價約27.08%。可換股票據項下初步兌換價是由買方與賣方於磋商期間參照股份交易價並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屬有關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合計55,501,460股換股股份將會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亦相當於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分配或轉讓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及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有如此規定，並為遵守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授讓或轉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條文(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及股份於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只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可換股票據彼此間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股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委任之獨立核數師或估值師已核實及確認目標公司之現有貸款約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存在及用途；
- (d) 買方信納買方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評估結果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e) 買方信納買方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律師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倘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前(或協議下訂約各方書面議定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協議將會終止且宣告無效。

注資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總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其額外注資乃由目標公司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進行注資。因此，買方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將會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額外股本資金將會用於採購、安裝及測試生產設施以及採購原材料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會由買方提名出任，而餘下兩名成員將會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提名出任。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如工業白油、加氫潤滑油基礎油、變壓器油及非芳烴溶劑油。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茂南永生分別擁有88%及12%。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其股東為多元化業務(如物業發展、買賣有色金屬、礦產、機械及設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辦公設備、農產品貿易及鋼材進出口)之企業家。茂南永生主要從事加工金屬廢料及碎屑及銷售鋼材。茂南永生之董事總經理擁有買賣石化產品之廣泛經驗，及擁有良好之石化產品銷售網絡。賣方及茂南永生之股東於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在中國擁有廣泛之業務網絡。彼等亦與廣西(目標公司所在地)當地政府擁有良好關係。董事相信，與當地商界及政府機構之良好關係，以及賣方及茂南永生及彼等各自股東於業務管理之廣泛經驗可有效促進目標公司之發展及業務營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茂南永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廣西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收購土地面積150畝，用作成立生產工廠，其潤滑性原油及非芳烴溶劑油之年產能分別為150,000噸及130,000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50,000,000元將會用作購置生產設備和固定資產投入，而餘下部份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已以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投資合計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予目標公司。另已

建成的辦公樓總面積為3,685平方米，住宅樓宇總面積為3,660平方米，該等樓宇均建於工廠區內。目標公司現時處於設備安裝及測試階段，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後投產。

目標公司將會使用油氣公司副產品的加氫裂化尾油及重整抽餘油作為原材料，並採用加氫技術生產其精細化工產品，如第三類潤滑性原油。該專利註冊技術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開發，其優點為簡短生產流程、低成本、高效能及環保。該技術有助目標公司於中國其他原油生產商中脫穎而出，是因為大部份其他原油生產商僅可生產第一類及第二類潤滑性原油，而該等潤滑性原油僅作生產低質量潤滑劑的原料。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可生產第三類潤滑性原油及優質提煉油萃取，可用作高質量潤滑劑及食品加工的原料。

於二零一一年，廣西欽州市人民政府與中國其中一家大型石油公司訂立化工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石油公司同意向位於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之生產企業供應化工原料(包括加氫裂化尾油及重整抽餘油)。同時，目標公司已向廣西欽州市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取得確認函，當中確認其同意促成該石油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加氫裂化尾油及重整抽餘油。另外，目標公司亦可向廣西周邊地區(如廣東省惠州及茂名及海南省)採購原料。

目標公司之目標客戶包括貿易公司、食品生產商、潤滑油生產商及其他位於華南地區的生產商。目標公司位於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於該工業園的生產企業主要從事石油提煉、乙烯生產、精細化工、能源、糧油加工以及磷類行業等。該等公司對目標公司之產品需求殷切。另外，中國主要潤滑劑生產商主要位於沿海或近於油田之地區。廣東省毗連廣西，為主要潤滑劑生產商所處之地區之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便利地點有利於其產品銷往目標客戶。

現時，目標公司擁有105名僱員，其中9名為管理團隊成員。本公司了解到，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在業務管理以及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之相關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目標公司之總工程師為於化工行業累積32年經驗之高級工程師，且於加入目標公司前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專家團隊副主管。另外，目標公司之所有部門主管於其各自專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預計當有需要時，目標公司將增加額外人員以進一步加強其管理團隊。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進行任

何重大變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以就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核數報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後純利為零，是因為目標公司於該等年度所產生之開支全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資本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400,000元(相當於約101,8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9,700,000元(相當於約54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1,600,000元(相當於約242,500,000港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0港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01,500,000元(相當於約128,5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及遞延開支約人民幣18,4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本公司了解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之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28,700,000元將會轉撥至目標公司之儲備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油氣勘探、開採、生產及國際貿易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列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擬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增加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比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宣佈，其已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以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從事石化產品貿易和加油站經營業務。當前，本集團之油氣業務尚處初始階段，而該等項目位於非洲及中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拓闊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為本公司之收益基礎國際化，擴展至大中華地區。此外，為分散業務風險，本公司於其他國家(包括中國)積極尋求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項目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能夠為本集團奠定堅實基礎，以於中國市場進一步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依托

價值鏈涵蓋經營業務由油氣開採至生產及買賣石化產品。另外，由於目標公司之化工生產業務成本很大程度上倚賴石油價格，故收購事項可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並幫助本集團對沖石油價格波動。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策略發展一致，並能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策略利益。本集團在拓寬其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業務範圍之際，本集團目前無意縮窄或終止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後之本公司股權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85,139,143	53.89	785,139,143	51.92
J&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28,718,000	8.84	128,718,000	8.51
顯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75,000,000	12.01	175,000,000	11.57
賣方	—	—	55,501,460	3.67
其他公眾股東	367,986,469	25.26	367,986,469	24.33
	<u>1,456,843,612</u>	<u>100.00</u>	<u>1,512,345,072</u>	<u>100.00</u>

附註：

1.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尼爾·布什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
2. 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3. 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i)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A Investment Limited、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0港元中(i)約110,000,000港元用於鑽探四口油井及收購區塊2之額外地震數據；(ii)約9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油氣項目；及(iii)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新發展及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投資進度，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決定分配更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0,400,000港元將用於區塊2之進一步發展；(ii)約92,6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及(i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區塊2」	指	一個位於埃及東部沙漠地區West Esh El Mallaha的石油區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目標公司之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額外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約為72,151,8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000,000元)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南永生」	指	茂南永生金屬回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認購8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目標公司」	指	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寧端豐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